**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4-G-23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4-G-23

**项目名称：**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724000.00（标项一：2860000.00；标项二：864000.00 ）**

**最高限价（元）：3451500.00（标项一：2587500.00；标项二**：**864000.00）**

**采购需求：**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86寸触控一体机（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234台、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含智慧绿板、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48台、实物展示台282台、智能笔282支、推拉绿板146套、移动支架19套及配套软件等。本次招标共二个标项, 投标人可以就上述项目的一个直至全部标项进行投标，同一标项不得拆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 标项一：

## 标项名称： 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一）

## 数量：1批

## 预算金额（元）：28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86寸触控一体机（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234台、实物展示台234台、智能笔234支、推拉绿板146套、移动支架19套及配套软件等。

## 标项二：

## 标项名称：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

## 数量：1批

## 预算金额（元）：86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含智慧绿板、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48台、实物展示台48台、智能笔48支及配套软件等。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6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65036

质疑联系人：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965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858号

传 真： 0571-89511006

项目联系人（询问）： 蒋晓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448

质疑联系人： 缪新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56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楼1104

传 真： /

联系人 ：韩继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95113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 86寸触控一体机；标项二：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  （1）标的：86寸触控一体机，属于 工业 ； 标项二：（1）标的：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属于 工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标项一：**推拉绿板样品1块（含吊轨、封边材料、支架），尺寸要求不小于1平方米；**标项二：**无；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4年6月4日08:00—9:30** ；**地点：杭州市西溪中学明德楼4楼样品间（西湖区文三西路688号）；联系人：朱欢怡，联系电话：15068121013。**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产品演示注意事项：  **标项一：**演示产品为**86寸触控一体机及配套设备1套（含软件）**。  **标项二：**演示产品为**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及配套设备1套（含软件）**。  1）本项目需进行产品演示，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相关内容。  2）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先后次序进行，投标单位于开标当天按演示顺序进行产品演示，演示内容须根据评标标准顺序逐一演示，总时间不超过25分钟，演示参与人员不超过3人。  3）投标人未提供产品演示的或提供演示的产品不全的，所有演示分得0分。  4）演示前专家将核对所演示产品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牌型号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所有演示分得0分。  5)**演示产品请于2024年6月4日08:00—9:30；地点：杭州市西溪中学明德楼4楼样品间（西湖区文三西路688号）；联系人：朱欢怡，联系电话：15068121013**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演示设备，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并自行调制至可演示状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现场讲解演示所用设备（包含电脑、插线板、无线网络接入等）由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搭建，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接口。**  **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6)现场演示的产品,标项一为86寸触控一体机及配套设备1套（含软件）,标项二为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及配套设备1套（含软件）。评审完成后中标单位的产品封存于采购人处。其他演示产品评审完成后当天自行领回，逾期采购人将不予保管。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LED液晶屏（液晶显示器）**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LED液晶屏（液晶显示器）**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1144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西湖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86寸触控一体机（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234台、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含智慧绿板、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48台、实物展示台282台、智能笔282支、推拉绿板146套、移动支架19套及配套软件等。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

本项目为西湖区教育系统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货款由西湖区教育系统各学校支付。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设备费、样品费、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标项一 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86寸触控一体机（提供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一、整体要求**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3．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全钢化玻璃，玻璃厚度≤4mm，玻璃表面硬度≥9H。  4**.★玻璃表面硬度≥9H。（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护眼模式的调用，支持多种护眼模式；支持自定义调节；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0标准，Wi-Fi支持版本≥5。  7．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上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并及时生成课程视频。  8．设备自带嵌入式系统，在该系统下可实现白板书写、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网页浏览，WPS应用与内置/外接电脑后形成双系统冗余备份。  9．具有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功能，将设备常用的信号源切换、声音调节、亮度对比度调整等功能整合到同一中控菜单下，具有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息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支持屏幕下移，能将Windows显示画面下拉，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  10．★整机内置非外接1300万像素以上高清摄像头，对角角度135度。支持远程巡课应用，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可以AI识别人像，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8m。  12.实现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终端无线连接。  13.★要求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GB/T 20145-2006国家标准、IEC62471标准或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实现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终端无线连接。  **二、系统参数**  1.★屏幕要求：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灰度等级≥256级。  2.USB3.0 至少有2路前置端口,TYPE-C接口至少有1路前置端口。  3.整机支持Bluetooth连接功能；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 ；支持Wi-Fi≥5。  **三、触摸屏参数**  1.采用红外触控技术，2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20点或以上同时书写**（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支持同一支红外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3.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4.触摸屏具有防强光干扰功能，能在强光环境下正常工作。  5.触摸框免驱。  **四、教学软件及教学资源**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设计，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室账号信息将教师个人云空间匹配对应学校，支持多种方式登录个人账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登录，二维码登录等方式。  1.书写：支持三种及以上书写笔类型，书写时不出现跳笔、跳位、断笔、时滞、变形走样等现场。  2.多点支持：支持同时对两个或以上对象进行缩放功能。  3.边写边擦：支持点擦除、区域擦除及全部擦除（清页操作）,并可支持在选择笔工具状态下直接通过手势识别动作实现擦除功能；支持两到三个人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  4.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网络画板、字母卡片、化学实验、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物理实验、星球工具等至少20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  5.只需输入化学元素，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供选用；支持自定义英语单词和语文生字或词语，一键生成单词卡片和生字卡片，支持听写朗读。  6.学科资源：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超过2000个微课程视频；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9000个，试题数量不少于30万道试题；提供仿真实验，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  7.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PDF、图片或课件格式；支持对课件进行二次编辑。  8.课件定向分享：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推送至指定接收方，接收方可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9.课件云分享：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10.备课助手：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150000份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能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可以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  11.学科思维导图：内嵌学科思维导图功能，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等知识结构化工具，可自由增删或拖拽编辑知识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等教学知识内容，便于建构知识结构。  12.移动授课：支持移动授课，实现公网连接控制课件翻页、播放，支持手机拍照上传、投屏。手机端和电脑端登录同一账号后即可自动连接，拍照上传、控制课件支持公网。  13.支持课件分享功能，支持授课结束后生成分享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课件。  14.微课制作功能：演示老师录制微课时可批注、书写，插入学科工具辅助进行讲解，可以设置答题板功能，演示学生边看微课边答题；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二维码或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  **五、内置电脑模块**  1、★电脑，CPU：主频≥2.0GHZ；核心数≥8核；内存：≥16GDDR4；SSD固态硬盘，容量：≥512G；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双屏输出（HDMI+VGA）；集成声卡；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RJ45接口100M/1000Mbps。自带PC管理系统，可通过移动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管理系统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提供产品图片或相关证明材料）。  2、★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6年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还原卡：出厂自带BIOS版还原卡（提供产品图片或相关证明材料）。  ▲**电脑模块安装在整机箱体内，维护时可以快速提供整机替换维护，不接受电路板方案。** | 234 | 台 |
| 2 | **实物展示台（提供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1.结构：壁挂式安装，内置机箱锁，防盗防破坏。  2.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塑胶包裹，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3.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采用≥800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带保护镜片，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展台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6.整机自带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7.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满屏、截图、锁定等操作**。**  8.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9.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删除等操作。 | 234 | 台 |
| 3 | 智能笔 | 1.具有翻页、触摸屏书写、激光等功能。  2.采用2.4G或其他无线连接技术。  3.无线接收器能收纳在笔上。  4.单接收器设计，双系统同时响应。只需安装一个接收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 234 | 支 |
| 4 | 移动  备授课软件 | 1.具备热点功能。  2.可通过移动端远程控制电脑，打开电脑的文件。  3.具备资料（含图片、文档、视频等）上传功能。  4.具备投屏功能。  5.可配合各种电子白板、手写板等触控装置使用。 | 234 | 套 |
| 5 | **集中管理控制平台（配套一体机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整体设计：**  1.管理平台采用B/S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实现对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在操作系统环境下，支持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多种方式登录。  3.平台具有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功能，为后期需接入统一管控平台，做好配合工作。  **智能教学设备管理：**  1.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20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控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设备数据。  2.管理平台可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控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3.管理平台可远程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推送动态文字滚动公告，可对公告文字的颜色、字体以及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4.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  5.管理平台提供巡视值守模式，显示处于运行状态的交互智能设备使用界面。  6.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具备一键锁定功能，支持有网解锁、无网解锁多种认证解锁功能。  **安全应用防护数据分析：**  管理平台支持实时查看磁盘状况；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还原保护功能。  **操作管理：**  1.管理操作日志实时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等指令状态。  2.管理平台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  **移动管理平台：**  1.提供免安装且兼容Android等主流移动端的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开机设备数、设备状态、关机设备数等数据。  2.移动管理平台可对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进行实时关机、开机和重启操作。  3.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查看设备详情。  4.移动管理平台可查看已连接设备运行异常数据。  **智能教学设备端：**  1.通过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自定义设备名称。  2.支持系统还原保护、解冻还原保护。  3.提供教学专用广告屏蔽工具。支持屏蔽拦截，对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支持自定义应用广告弹窗过滤屏蔽，可屏蔽拦截指定应用的弹窗。  ★**软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 234 | 套 |
| 6 | **推拉绿板（提供样品1块，尺寸要求不小于1个平方）** | **触控一体机嵌入绿板：**  1.边框采用铝合金全包，安装形式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  2.结构：双层结构，左右滑动设计，由大框及书写板组成，触控一体机位置及书写板的组合方式由学校确认，滑动板配锁定功能，移动时不得碰撞USB设备。  **基本尺寸：**  1.推拉绿板按触控一体机尺寸订制，保证与触控一体机尺寸配套。长不少于4米，高不少于1.2米，同时提供绿板样品一块。  2.★书写板面：采用高温烤漆板面不眩光，厚度≥0.32mm，亚光、墨绿色，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  3.内芯材料：高强度、吸音、双A瓦楞纸板或泡沫，采用适用工艺，书写流程、无噪音，改善书写手感。  4.背板：采用优质镀锌板或彩钢板，厚度≥0.2mm，不影响红外线操控的触控一体机。  5.滑轨：双U型，上轨采用双吊轮（8个），下轨采用前后平移轮（4个）。  5.推拉板关闭时要能完全遮盖住触摸一体机，一体机及OPS检修时不用拆除整套绿板。  6.推拉板关闭时要能完全遮盖住触摸一体机，一体机及OPS检修时不用拆除整套绿板。  **▲书写绿板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限量应不大于1.5mg/L（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书写绿板表面反射比，符合 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46 | 套 |
| 7 | **移动支架** | 1.支撑立杆采用壁厚≥1.8mm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颜色与一体机外框颜色一致；  2.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75mm，脚轮中心距横向≥1115mm，纵向≥627mm。  3.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10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4.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597mm；  5.托盘承重25KG,模具设置U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 19 | 套 |

**标项二 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含智慧绿板）（提供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一、整体要求**  1.整机要求使用金属材质外壳，并在屏幕边缘处采用金属圆角包边，拼接平面一体化，结构要求采用无推拉式结构，连接线要求外露，主副屏过度必须平滑且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2.整机要求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3.★内嵌超窄红外感应，覆盖整体≥4200mm\*1200mm整机要求支持触控。内含主机一体机和左右两块绿色副屏。  4.主屏及两侧副屏都要求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书写面板要求采用耐磨材质，两侧副屏可要求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  5.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  6.智能亮度调节：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7.整机只要求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操作及嵌入式系统同时联网。  8.能实现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终端无线连接。  **二、整机设计：**  1.整机主屏要求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钢化玻璃厚度不得超过4mm。  3.★钢化玻璃表面硬度不得小于9H**(提供相关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表面钢化玻璃与屏幕间要求采用全贴合技术，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不得小于75%。  5.★整机触控采用红外设计，支持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6.整机内置≥2.1声道扬声器，具备高音扬声器与低音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7.前置要求设置2路按键，整机具备独立物理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的节能熄屏操作，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8. ★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护眼模式的调用，支持多种护眼模式；支持自定义调节；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0标准， Wi-Fi支持版本Wi-Fi≥5。  10. ★整机内置非外接1300万像素以上高清摄像头，对角角度135度。支持远程巡课应用，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可以AI识别人像，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整机要求内嵌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2.★要求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GB/T 20145-2006国家标准、IEC62471标准或IECTR62778:2014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主要功能**  1.左右两侧副屏粉笔书写的内容要求实时在主屏同步展示，并可进行保存、扫码分享。  2.整机要求支持主屏左右2路按键打开教学白板软件。  3.★整机支持多种笔迹颜色选择，切换后主屏板书软件的笔迹颜色随之改变；方便教师停留在黑板前就可以在白笔和彩色笔之间切换颜色，勾画重点教学内容，且保证教师板书电子化的还原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副屏要求支持书写记录，并且主副屏要求支持同时书写，支持记忆板书悬浮窗口状态提示。  5.整机支持设置笔迹颜色和粗细，至少支持三种笔迹颜色。  6.副屏要求支持板擦擦除副屏的板书字迹，同时在主屏选择橡皮的模式下可通过副屏擦除主屏上电子化记录的字迹。  7. ★整机支持板书记录保存功能，同时支持板书分享功能。  8.要求支持屏幕下移模式，将任意界面显示画面整体下移进行显示，此时依然可以及逆行正常触控、书写以及操作当前页面，点击非现实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提供相关部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要求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通过手势调用相应功能：完成息屏、屏幕下移、任务切换、擦除笔迹、调用教学工具等。  10.要求支持通过Type-C接口U盘进行文件传输，兼容Type-C接口手机充电。  11.要求支持对任意通道进行批注。要求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2.整机内置独立AP模块，要求支持不少于40个学生端同时连接到整机自发的AP热点网络。  **四、嵌入式系统：**  1.嵌入式系统版本要求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嵌入式系统下，，白板要求支持对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3.嵌入式系统下，互动白板要求支持不同背景颜色。  4.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要求支持≥10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支持pdf格式或者图片格式导出，要求支持多种笔形选择。  5.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要求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文档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  6.在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图片、音视频等，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五、教学软件及教学资源**  采用备授课一体化设计，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室账号信息将教师个人云空间匹配对应学校，支持多种方式登录个人账号，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登录，二维码登录等方式。  1.书写：支持三种及以上书写笔类型，书写时不出现跳笔、跳位、断笔、时滞、变形走样等现场。  2.多点支持：支持同时对两个或以上对象进行缩放功能。  3.边写边擦：支持点擦除、区域擦除及全部擦除（清页操作）,并可支持在选择笔工具状态下直接通过手势识别动作实现擦除功能；支持两到三个人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影响。  4.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网络画板、字母卡片、化学实验、元素周期表、化学方程式、物理实验、星球工具等至少20种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  5.只需输入化学元素，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供选用；支持自定义英语单词和语文生字或词语，一键生成单词卡片和生字卡片，支持听写朗读。  6.学科资源：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超过2000个微课程视频；提供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的总知识点不少于9000个，试题数量不少于30万道试题；提供仿真实验，包含实验目的、实验器材、实验步骤等，方便老师在使用中快速了解具体实验内容，提高老师课堂教学效率。  7.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PDF、图片或课件格式；支持对课件进行二次编辑。  8.课件定向分享：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推送至指定接收方，接收方可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9.课件云分享：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10.备课助手：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150000份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能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可以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  11.学科思维导图：内嵌学科思维导图功能，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等知识结构化工具，可自由增删或拖拽编辑知识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等教学知识内容，便于建构知识结构。  12.移动授课：支持移动授课，实现公网连接控制课件翻页、播放，支持手机拍照上传、投屏。手机端和电脑端登录同一账号后即可自动连接，拍照上传、控制课件支持公网。  13.支持课件分享功能，支持授课结束后生成分享二维码，扫码即可获取课件。  14.微课制作功能：演示老师录制微课时可批注、书写，插入学科工具辅助进行讲解，可以设置答题板功能，演示学生边看微课边答题；微课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二维码或分享海报，学生扫码在即可在微信观看。  **六、内置电脑模块**  1、★电脑，CPU：主频≥2.0GHZ；核心数≥8核；内存：≥16GDDR4；SSD固态硬盘，容量：≥512G；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双屏输出（HDMI+VGA）；集成声卡；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RJ45接口100M/1000Mbps。自带PC管理系统，可通过移动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管理系统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提供产品图片或相关证明材料）。  2、★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6年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还原卡：出厂自带BIOS版还原卡（提供产品图片或相关证明材料）。  **▲电脑模块安装在整机箱体内，维护时可以快速提供整机替换维护，不接受电路板方案。**  **▲书写绿板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其中甲醛释放限量应不大于1.5mg/L（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书写绿板表面反射比，符合 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8 | 套 |
| 2 | **实物展示台（提供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 1.结构：壁挂式安装，内置机箱锁，防盗防破坏。  2.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塑胶包裹，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3.采用USB高速接口，单根USB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4.★采用≥800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A4画幅。带保护镜片，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展台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6.整机自带均光罩LED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  7.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满屏、截图、锁定等操作。  8.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9.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删除等操作。 | 48 | 台 |
| 3 | 智能笔 | 1.具有翻页、触摸屏书写、激光等功能。  2.采用2.4G或其他无线连接技术。  3.无线接收器能收纳在笔上。  4.单接收器设计，双系统同时响应。只需安装一个接收器，双系统都能响应智能笔的操作指令。 | 48 | 支 |
| 4 | 移动  备授课软件 | 1.具备热点功能。  2.可通过移动端远程控制电脑，打开电脑的文件。  3.具备资料（含图片、文档、视频等）上传功能。  4.具备投屏功能。  5.可配合各种电子白板、手写板等触控装置使用。 | 48 | 套 |
| 5 | **集中管理控制平台（配套一体机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详见评标标准）** | **一、整体设计：**  1.管理平台采用B/S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实现对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2.在操作系统环境下，支持账号、手机验证码等多种方式登录。  3.平台具有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功能，为后期需接入统一管控平台，做好配合工作。  **二、智能教学设备管理：**  1.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20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控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设备数据。  2.管理平台可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够监控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3.管理平台可远程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推送动态文字滚动公告，可对公告文字的颜色、字体以及推送时间进行设置。  4.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对交互智能设备进行软件远程部署。  5.管理平台提供巡视值守模式，显示处于运行状态的交互智能设备使用界面。  6.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具备一键锁定功能，支持有网解锁、无网解锁多种认证解锁功能。  **三、安全应用防护数据分析：**  管理平台支持实时查看磁盘状况；管理平台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还原保护功能。  **四、操作管理：**  1.管理操作日志实时反馈远程控制及信息发布等指令状态。  2.管理平台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权限。  **五、移动管理平台：**  1.提供免安装且兼容Android等主流移动端的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开机设备数、设备状态、关机设备数等数据。  2.移动管理平台可对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进行实时关机、开机和重启操作。  3.移动管理平台可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查看设备详情。  4.移动管理平台可查看已连接设备运行异常数据。  **六、智能教学设备端：**  1.通过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自定义设备名称。  2.支持系统还原保护、解冻还原保护。  3.提供教学专用广告屏蔽工具。支持屏蔽拦截，对弹窗进行无差别拦截；支持自定义应用广告弹窗过滤屏蔽，可屏蔽拦截指定应用的弹窗。  **★软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 48 | 套 |

**注：**提供安装学校30余所，具体数量可能会发展变化，以学校最终数量为准。提供满足安装所需一切辅助材料及货物运输配送、系统调试、使用培训等含在综合报价中。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原则上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具体安装时间可与学校协商，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学校。

**3.售后服务要求**

**3.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5年，并提供不少于5年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在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2售后服务及时周到，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月，供应商须与使用单位提前沟通好时间，进行设备巡检，调试每台设备使用状态，如有问题，马上进行解决，以保障开学期间的正常使用。

3.3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3.4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承诺书。集中管理控制平台，在质保期内需根据要求提供有效的等保测评报告、数据保密协议、数据安全承诺书。**

3.5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软件、管控平台的更新及使用服务。

3.6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便采购人应急需要。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提供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日常检测及保养，故障处理效率，应急维修承诺等 。**

**四、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后，对各学校设备使用老师进行现场实地培训，培训时间安排与使用校方进行协调沟通，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到货**

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安装、调试**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使用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供货完成后，组织初验，初验完成后学校先行试用，组织培训并试运行后，最终验收不合格，中标方整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验收评审费用等）。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费用。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六、服务质量**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免费上门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验收。

2、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2023年07月0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投标人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供应商及厂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设备在安装时不得损坏墙体、门窗等，如有损坏要予以赔偿。所有设备安装确保牢固安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总报价内。

5、推拉绿板严格执行美观、实用、设计合理，在推拉式绿板的左右两侧分别设有橡皮胶垫。

6、项目整体布线须美观，不要漏线在外面，影响整体美观及安全性。

7、必须保证所有货物全新的，与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

**根据上述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有明确的维护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

**七、其他说明**

1.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3.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共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3 | （一）企业管理体系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 | | 3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 3 | 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 2 | （三）节能环保产品标志 |
| 4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一律视为负偏离。  对于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 27 | （四）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 |
| 5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详细的供货时间②产品安装标准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④交货验收时所配产品资料清单。  以上每条，工作思路和要点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 | 4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应用培训，使其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②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以上每条，工作思路和要点内容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 | 2 | （六）培训方案 |
| 7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技术支持、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④日常检测及保养，⑤故障处理效率，⑥应急维修承诺。  以上每条，工作思路和要点内容完全符合得0.5分；部分符合得0.25分；不符合得0分。 | | 3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 8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重难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全施工措施等提供保证措施方案：能与各学校具体情况相衔接，保证提前采购，及时安装，调试运行。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2 | （八）保证措施 |
| 9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证书、经验等情况，根据提供的人员情况，每提供一份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4 | （九）项目团队情况 |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类似经验等情况），根据提供的人员情况，每提供一份材料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维修备件的承诺程度。根据提供的情况或承诺程度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2 | （十）备品备件 |
| 11 | 1、86寸触控一体机产品演示 | **教学软件演示：**  （1）书写时有跳笔、跳位、断笔、时滞、变形走样等现象进行扣分，每种现象扣0.25分，本项共0.5分，扣完为止；  （2）边写边擦功能：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可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干扰（0.5分）。  （3）学科工具功能：输入一个化学元素，自动显示该元素的多个相关内容；支持一键生成英语单词卡片和语文生字卡片，开启听写朗读（0.5分）。  （4）微课制作功能：录制时可批注、书写、插入学科工具等，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二维码、海报等，扫码即可观看（0.5分）。 | 2 | **（十一）样品及演示分（标项一）** |
| **整体要求演示：**  （1）中控功能：便捷地调取屏幕中控触摸菜单实现信号源切换、声音、亮度等调节功能（1分）；  （2）实现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终端无线连接（1分）。 | 2 |
| **绿板样品打分**：  （1）根据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产品的制作质量、烤漆板工艺进行打分（0.5分）；  （2）根据现场书写板面质量、书写效果进行打分（0.5分）。 | 1 |
| 2、集中管理控制平台及教学软件演示 | （1）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具备一键锁定功能，提供多种认证解锁机制（0.5分）；  （2）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对选定的设备推送动态文字信息（0.5分）。 | 1 |
| 3、实物展示台产品演示 | （1）实物展示台采集图像状态下，图像清晰的得0.5分，能进行放大和缩小的得0.5分，共1分；  （2）具有自动聚焦及亮度自动调节功能的得1分。 | 2 |
| 12 | 1、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演示 | **整体要求演示：**  （1）触控一体机与副屏外观整体美观，整机选用的主要材料是否优良（1分）；  （2）能实现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终端无线连接（1分）。 | 2 | **（十二）样品及演示分（标项二）** |
| **主要功能演示：**  （1）主副屏要求支持同时书写，可进行保存、扫码分享（0.5分）；  （2）副屏根据现场书写板面质量、书写效果进行打分（0.5分）。 | 1 |
| **教学软件演示：**  （1）书写时有跳笔、跳位、断笔、时滞、变形走样等现象进行扣分，每种现象扣0.25分，本项共0.5分，扣完为止；  （2）边写边擦功能：在选择书写工具的状态下可同时书写和擦除，互不干扰（0.5分）；  （3）学科工具功能：输入一个化学元素，自动显示该元素的多个相关内容；支持一键生成英语单词卡片和语文生字卡片，开启听写朗读（0.5分）；  （4）微课制作功能：录制时可批注、书写、插入学科工具等，录制结束后自动生成二维码、海报等，扫码即可观看（0.5分）。 | 2 |
| 2、集中控制平台及教学软件 | （1）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具备一键锁定功能，提供多种认证解锁机制（0.5分）；  （2）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管理，对选定的设备推送动态文字信息（0.5分）。 | 1 |
| 3、实物展示台产品演示 | （1）实物展示台采集图像状态下，图像清晰的得0.5分，能进行放大和缩小的得0.5分，共1分；  （2）具有自动聚焦及亮度自动调节功能的得1分。 | 2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 |
| 1.4.2 | / |
| 1.5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款。 |
| 1.6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6.2 | 项目竣工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公示截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
| 1.7 |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7.1 | **交付期限：**原则上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学校初步验收。具体安装时间可与学校协商，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使用。 |
| 1.7.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 |
| 1.7.3 |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1.8 | 违约责任 |
| 1.8.6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   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 上述第2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80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20 | **合同份数：**  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中心1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的实施。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86寸触控一体机（含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 |  |  | 234 |  |  |  |
| 2 | 推拉绿板 |  |  | 146 |  |  |  |
| 3 | 实物展示台 |  |  | 234 |  |  |  |
| 4 | 智能笔 |  |  | 234 |  |  |  |
| 5 | 移动支架 |  |  | 19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 是 否 | | | |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86寸智能交互一体机（含智慧绿板、移动备授课软件、集中管理控制平台） |  |  | 48 |  |  |  |
| 2 | 实物展示台 |  |  | 48 |  |  |  |
| 3 | 智能笔 |  |  | 48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 是 否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单位的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2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 的 西湖区教育系统2024年触控一体机及配套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